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胡競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沛澄兼任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5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-0		1	10000	